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丰投资”)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企业所持有派克新材的股份,不涉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乾丰投资的通知:乾丰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目前已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臧洪涛,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丰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乾丰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乾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乾丰投资的股权比例(%)	应分配派克新材股份数量(股)	应分配派克新材股份占派克新材总股本比例(%)
1	臧洪涛	96.00	6,720,000	6.22%
2	俞强	4.00	280,000	0.26%
合计		100.00	7,000,000	6.48%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乾丰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臧洪涛先生将持有6,776,800股,占公司股本的6.27%,俞强先生将持有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二、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乾丰投资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自乾丰投资将其持有的相应派克新材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全体合伙人从乾丰投资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全体合伙人从乾丰投资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5%时,所做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3)全体合伙人从乾丰投资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5%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全体合伙人从乾丰投资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继续遵守原乾丰投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承诺,即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前(1)、(2)、(3)、(4)项规定,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内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三)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因乾丰投资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乾丰投资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3、乾丰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乾丰投资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派克新材
股票代码:605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臧洪涛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孟村村塘村2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强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湖山村华藏65号
股份变动性质:企业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持有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派克新材、本公司、公司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洪涛、俞强
安吉乾丰	指	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因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主体资格将丧失,安吉乾丰持有派克新材的股份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沪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吉乾丰

名称: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48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臧洪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NJ4NXD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吉乾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洪涛	4800	96%
2	俞强	200	4%
合计	–	5000	100%

安吉乾丰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臧洪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臧洪涛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臧洪涛	男	中国	中国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俞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安吉乾丰清算注销,主体资格将丧失,已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安吉乾丰所持有的派克新材股份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乾丰不再持有派克新材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臧洪涛先生和俞强由通过安吉乾丰间接持有派克新材股份变为直接持有派克新材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吉乾丰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乾丰不再持有派克新材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臧洪涛先生和俞强先生由通过安吉乾丰间接持有派克新材股份变为直接持有派克新材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乾丰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臧洪涛	派克新材	6,72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
2	俞强	派克新材	2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26%
合计	–	–	7,000,000	–	6.4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乾丰投资将不再持有派克新材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证券过入方中,臧洪涛先生、俞强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派克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臧洪涛分别在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6,800股,合计增持比例0.052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臧洪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臧洪涛
2022年1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派克新材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派克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滨湖区胡埭镇
股票简称	派克新材	股票代码	605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臧洪涛 俞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48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孟村村塘村23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湖山村华藏6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企业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吉乾丰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00,000 持股比例: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臧洪涛先生直接持股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800股 持股比例: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强先生无直接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吉乾丰持股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000,000股 变动比例:-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臧洪涛先生持股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720,000股 变动比例: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强先生持股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8,000,000股 变动比例: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吉乾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臧洪涛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强先生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56,800 持股比例:6.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臧洪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俞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臧洪涛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126,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126,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3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解江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5,792	99.6558	210,336	0.34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5,792	99.6558	210,336	0.34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26,1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06,1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良兰女士因职务变动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姜峰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补选。补选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解江冰	陈垒、姜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峰	王海燕、YU FANG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1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签订《智造新城投资协议书》,并在浙江衢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鹏”)投资建设“东鹏饮料浙江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11月24日,公司与管理委员会签订《智造新城投资协议书(智造投协[2021]47号)》,公司在浙江衢州智造新城建设的项目总投资额约为6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设立进展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浙江东鹏工商登记的相关工作,收到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DAMTU6L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111号
6、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7、执行董事:刘美丽
8、监事:林戴钦
9、财务负责人:叶汉尧
10、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1、营业期限:长期
1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4日,浙江东鹏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3,941万元的价格竞得“衢市智造[2021]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入选人”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质审核。

2022年1月24日,浙江东鹏完成资质审核并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如下:

1、出让人: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土地位置:衢州市东港片区(中片)百灵路以东、东港七路以东、芦林南路以西、东港六路以南H-03#地块
4、资源编号:衢市智造[2021]52号
5、出让面积:131,344㎡
6、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7、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8、容积率:≥1.0
9、建筑密度:≥30%
10、建筑限高:60米
11、土地出让成交金额:人民币3,941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同取得上述使用权的土地将有利于“东鹏饮料浙江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能量饮料的生产规模,缩短华东区域产品物流的运输半径,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购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订后,浙江东鹏将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该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22.20亿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约5.39~7.09亿元,同比增加35.7%~46.9%;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20~21.90亿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约5.53~7.23亿元,同比增加37.7%~4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22.20亿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约5.39~7.09亿元,同比增加35.7%~46.9%。

2、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20~21.90亿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约5.53~7.23亿元,同比增加37.7%~49.3%。

3、公司本次所预计的经营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7亿元,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两大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较好:

1、天然气板块本年售气量较上年增加,同时平均售气价格较上年上涨,单方毛利增加;

2、风电板块本年风资源水平较好,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增加,同时公司基建期项目陆续转入商业运营,上网电量较上年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170,542.55兆瓦时,同比增加25.40%;完成上网电量3,988,895.65兆瓦时,同比增加27.5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3,736,084.48兆瓦时,同比增加36.6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2,830,326.25兆瓦时,同比增加36.52%。2021年1-12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8元/千瓦时,同比增加0.94%;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1,302,893.90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10.15%,同比下降2.95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1年10-1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1年1-1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136,061.38	25.84%	13,570,653.01	37.34%
河北	3,214,699.47	22.28%	10,254,327.81	34.28%
山西	144,920.37	-1.37%	436,288.82	4.62%
新疆	24,047.40	-26.27%	206,409.15	-8.88%
云南	108,957.21	-6.18%	519,373.02	-12.38%
山东	18,764.51	32.43%	88,076.29	31.69%
内蒙古	228,406.05	25.32%	747,491.36	56.97%
广西	77,228.61	77.28%	255,303.43	63.01%
江苏	84,291.10	142.17%	341,011.34	123.34%
河南	43,092.31	74.53%	152,391.98	76.57%
黑龙江	83,754.10	33.84%	296,298.51	327.50%
江西	60,347.94	–	154,983.95	–
湖南	37,722.65	–	108,867.69	–
陕西	9,829.67	–	9,829.67	–
太阳能业务	34,481.17	-11.60%	165,431.47	-2.57%
河北	11,817.86	-13.88%	56,811.00	-9.09%
新疆	6,429.47	-4.28%	33,598.99	17.53%
黑龙江	12,752.33	-13.69%	60,256.66	-4.87%
辽宁	3,481.51	-8.13%	14,764.82	-3.92%
合计	4,170,542.55	25.40%	13,736,084.48	36.67%

地区	上网电量			
	2021年10-1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1年1-1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955,509.39	28.01%	12,669,956.21	37.22%
河北	3,111,366.50	23.28%	9,799,176.28	36.13%
山西	142,108.56	-1.30%	426,706.94	4.67%
新疆	22,897.60	-26.54%	196,996.80	-9.61%
云南	105,267.89	-6.60%	503,075.32	-12.67%
山东	18,330.07	31.97%	86,135.69	31.17%
内蒙古	222,080.79	48.14%	692,702.03	78.81%
广西	75,152.00	78.40%	172,040.00	13.62%
江苏	82,963.82	143.47%	293,836.33	97.33%
河南	42,192.12	265.16%	129,142.51	140.8%
黑龙江	80,245.00	200.89%	273,146.68	924.22%
江西	16,148.88	–	16,148.88	–
湖南	36,756.16	–	80,848.75	–
太阳能业务	33,386.26	-11.71%	160,370.04	-2.45%
河北	11,634.44	-13.75%	56,010.03	-9.02%
新疆	6,132.00	-4.03%	31,953.60	17.40%
黑龙江	12,399.82	-13.68%	58,636.41	-4.01%
辽宁	3,220.00	-9.8%	13,770.00	-5.22%
合计	3,988,895.65	27.53%	12,830,326.25	36.52%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109,207.6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39%。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售气量380,790.3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8.03%。

	售气量			
	2021年10-12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1年1-12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59,543.30